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